

# 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

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總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5.26)

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5.16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總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場地之借用與管理有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場地如下：

- (一) 集會（活動）場地 — 禮堂、會議室等。
- (二) 運動場地 — 如田徑場等。
- (三) 住宿場地 — 如招待所等。
- (四) 福利廠商場地 — 除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締約廠商以外之其他場地。
- (五) 其他各類型場地 — 如各類型教室、會議廳、藝文展場等。

所稱管理單位，係指各場地所依附之權責學術或行政單位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總務長、學務長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（含學生代表）由總務會議代表互推並由校長聘任之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承辦人員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各類場地運用計劃之審核。
- (二) 審議各類場地管理細則。
- (三) 有關場地借用或管理爭議案件之釋疑。
- (四) 管理績效之評估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場地借用與管理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各類場地應優先支援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相關活動使用，次以在符合其設置目的暨公益考量下，始得開放外界付費使用。

各管理單位所訂場地收費標準，應衡酌該場地堪用狀況、設備環境、受益程度等條件並明訂於各類場地管理細則。

前項收費標準，得視借用對象（校內/外、團體/個人、公益程度等）為差別費率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各類場地之借用、清潔、維護、財產保管、門禁管理等，由各該場地之管理單位負責。

第九條 各類場地管理單位應訂定管理細則並明訂優惠辦法應報准之層級，提送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